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0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遇资金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8.787678	执行数	8.787678		87.88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8.787678	其中：财政资金	8.78767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1名2020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人员基本的经济补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安置退役人员数量（人）	2020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人数（人）	=	1	人	1	完成	12.5	保障符合安置退役军人数 量（人）
		质量指标	安置人员合规率（%）	退役安置人员是否符合发放范围	=	100	%	100	完成	12.5	工资发放及时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完成的时间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标准（万元）	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月平均	<	.84	万元	0.84万元	完成	12.5	每月发放在编财政开支人员工资成本（万元）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落实率（%）	实际落实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数的比率	≥	90	%	100	完成	15	今年业务能力提升状况与往年业务能力的比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2020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对保障制度了解	=	100	%	100	完成	15	补助所带来的单位服务社会能力提升情况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安置退役人员对象满意度	2020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对改资金发放工	=	100	%	100	完成	10	保障符合安置退役军人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8.79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98.7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已完成预期目标，剩余资金收回财政。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29827		到位数	0.029827	执行数	0.02982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029827		其中：财政资金	0.029827	其中：财政资金	0.02982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本单位于3月底前及时缴纳0.029827万元残保金，用于保障残疾人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应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	按照政策规定测算、单位应安置残疾人就	=	1	人	1人	完成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质量指标	残保金缴纳准确率（%）	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准确计算缴纳金额的准	=	100	%	1	完成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时效指标	残保金缴纳及时率（%）	本单位缴纳残保金的及时性	≤	30	天	30天	完成	12.5	实际完成工作时间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反映本单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总数	=	298.27	元	298.27元	完成	1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规定测算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增长率（%）	提高社会对残疾人就业关注，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较	≥	90	%	100%	完成	15	社会反映及相关调查	
		经济效益指标	残疾人相关产业经济增长率（%）	合理利用残保金，促进残疾人就业服务产业发展，带动相关产业增长	≥	90	%	95%	完成	15	相关统计调查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程度	反映残疾人对就业安置服务满意度	≥	95	%	100%	完成	10	走访调查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支出度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2.4312		到位数	12.4312		执行数	12.431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4312		其中：财政资金	12.4312		其中：财政资金	12.431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12.4312万元，提高本单位行政干部和事业人员的生活质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人数	我单位符合发放条件的干部职工人数	=	21	人	21人	完成	12.5	符合资金发放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准确发放率	奖金足额发放正确次数占资金发放总次数	=	100	%	100%	完成	12.5	资金拨付及时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率	反映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和时	≤	15	日	15日前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申请资金预算控制数	主要考核发放补贴资金总数是否超过预算	=	12.43	万元	12.43万元	完成	12.5	每人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效率提升度	反映通过发放资金提高在职人员工作效率	≥	99	%	100%	完成	15	进一步增强在职人员工作稳定性
		经济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增长覆盖面	反映在职人员家庭经济收入增长覆盖户数	=	21	人	21人	完成	15	进一步提高在职人员工作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众人群满意度	反映资金所发放人群的满意	≥	98	%	100%	完成	10	在职人员对工资发放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离退休干部交通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0.072		到位数	0.072		执行数	0.07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072		其中：财政资金	0.072		其中：财政资金	0.07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发放我单位1名退休干部交通费，减轻家庭负担。发放2025年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退休干部交通费发放人数	2025年退休干部交通费发放	=	1	人	1人	完成	12.5	符合资金发放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反映交通费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	100	%	100%	完成	12.5	资金拨付及时率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项目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前	2025年12月底前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反映退休人员交通费发放的具体金额	=	720	元	720元	完成	12.5	每人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退休人员家庭经济负担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补贴发放对象经济负担的改善程度或	文字描述		较上年改善	较上年改善	完成	15	进一步减轻家庭负担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指数提升覆盖面	反映项目的实施提高退休人员家庭生活幸福指数的程度	=	100	%	100%	完成	15	进一步提高家庭收入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反映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100	%	100%	完成	10	退休人员对工资发放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2024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0.864		到位数	0.864		执行数	0.86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864		其中：财政资金	0.864		其中：财政资金	0.86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2024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人数3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	3	人	3人	完成	12.5	符合资金发放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实际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	100	%	100%	完成	12.5	资金拨付及时率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发放时间	文字描述		2025年4月底之前	2025年4月底之前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发放总金额	<	0.87	万元	0.87万元	完成	12.5	发放金额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离、退休人员生活保障	保障和改善离、退休人员生活满意度（%）	=	100	%	100%	完成	15	进一步减轻家庭负担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离、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离、退休人员收入增长率	=	100	%	100%	完成	15	进一步提高家庭收入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调查问卷中，满意和较满意占所有被调查人员的比率	≥	95	%	100%	完成	10	退休人员对工资发放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2024年年度考核奖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4			到位数	6.4		执行数	6.4		
	其中：财政资金	6.4			其中：财政资金	6.4		其中：财政资金	6.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20名机关事业单位人员2024年年度考核奖。保障机关事业单位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行政人员发放人数	=	8	人	8人	完成	10	符合资金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事业人员发放人数	=	12	人	12人	完成	10	符合资金发放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实际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	100	%	100%	完成	5	资金拨付及时率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发放时间	文字描述		2025年3月底之前	2025年3月底之前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行政人员发放标准（元/人）	=	3200	元/人	3200元/人	完成	10	每人发放标准
			发放标准	事业人员发放标准（元/人）	=	3200	元/人	3200元/人	完成	10	每人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生活提升率	保障和改善在职工工生活水平率（%）	=	100	%	100%	完成	15	进一步增强在职人员工作稳定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职人员年终考核情况	在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称职）及以上占所有考核人员	≥	95	%	100%	完成	15	进一步提高在职人员工作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全额财政在职工工满意率	调查问卷中，满意和较满意占所有被调查人员的比率	≥	95	%	100%	完成	10	在职人员对工资发放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年178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移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9.271043			到位数	7.455938		执行数	7.455938		10.76		
	其中：财政资金	69.271043			其中：财政资金	7.455938		其中：财政资金	7.45593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4名遗属生活补助的按月发放工作。保障5名军队离退休干部、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	符合条件的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数	=	5	人	5人	完成	5	享受补贴的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数	
			数量指标	退休士官人数（人）	符合条件的退休士官人数	=	10	人	10人	完成	5	享受补贴退休士官人数	
			数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人）	符合条件的无军籍职工人数	=	1	人	1人	完成	5	享受补贴无军籍职工人数	
			数量指标	遗属（人）	符合条件的遗属人数	=	4	人	4人	完成	5	享受补贴遗属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	=	100	%	100%	完成	5	军休资金及时拨付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	=	13733	元		13733.00元	完成	5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退休士官人数每人每月发放	=	9233	元		9233.00元	完成	5	退休士官人数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无军籍职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	4599	元		4599.00元	完成	5	无军籍职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遗属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	3136	元		3136.00元	完成	5	遗属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人员生活提高率	军休人员较资金发放前生活提高率（%）	≥	90	%	100%	完成	15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较领取自退休金前生活改善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对保障制度了	=	100	%	100%	完成	15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人员满意度	军队移交政府人员对资金发放工作的满意	≥	90	%	100%	完成	10	军休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8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91.0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优先使用本年度资金，服务对象已保障到位，剩余资金财政收回。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年234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死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8.469685		到位数	8.469685		执行数	8.46968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469685		其中：财政资金	8.469685		其中：财政资金	8.46968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按月发放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	=	41	人	41人	完成	12.5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	=	100	%	100%	完成	12.5	抚恤金拨付及时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人均发放标准（元）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	32130	元	32130元/人/年	完成	12.5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	9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对优待保障制度了	=	10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完成	10	优抚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支出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年236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0.812055		到位数	0.812055		执行数	0.81205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812055		其中：财政资金	0.812055		其中：财政资金	0.81205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资金的使用保障好1所光荣院集中入住的优抚对象的冬季取暖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数量（个）	享受补助的光荣院数量	=	1	个	1个	完成	12.5	享受补助的光荣院数量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助是否全部足额发放	=	100	%	100%	完成	12.5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12.5	资金及时拨付率
		成本指标	取暖费标准（元）	每平方米缴纳取暖费标准	≥	17.5	元	17.5元/平方你	完成	12.5	每平方米缴纳取暖费标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环境改善率（%）	优抚对象生活环境较发放前改善率（%）	≥	95	%	100%	完成	15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对优待保障制度了	=	10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100%	完成	10	优抚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年98号2024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4.35		到位数	10.72		执行数	10.72		74.7	
	其中：财政资金	14.35		其中：财政资金	10.72		其中：财政资金	10.7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创业技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	41	人	41人	完成	12.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质量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	100	%	100%	完成	12.5	培训资金拨付及时率
		时效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完成时间	职业技能培训完成时间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标准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每人	=	3500	元	3500元/人	完成	12.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每人标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提高率（%）	反映退役军人较技能培训前就业提高率	≥	95	%	100%	完成	15	退役军人较技能培训前就业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反映退役士兵对保障制度了解率（%）	=	100	%	100%	完成	15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完成	10	退役士兵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7.47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97.4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已达成，剩余资金财政收回。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年108号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3		到位数	13		执行数	1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		其中：财政资金	13		其中：财政资金	1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3名义务兵每服役半年按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提高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户）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	3	户	3户	完成	8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数量指标	享受一次性奖励金户数（户）享受一次性奖励金户	享受一次性奖励金户数	=	3	户	3户	完成	8	享受一次性奖励金户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	=	100	%	100%	完成	9	发放及时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9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义务兵优待平均发放标准	=	36000	元/年	36000元/户/年	完成	8	义务兵优待平均发放标准（元）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一次性奖平均发放标准	=	9000	元	9000元/户/年	完成	8	一次性奖平均发放标准（元）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义务兵家庭较领取生活补助前生活改善率	≥	95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义务兵家庭优待保障制度发展	义务兵家庭对保障制度了解提高率	=	10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	95	%	100%	完成	10	优抚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年117号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直达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571428		到位数	10.571428		执行数	10.57142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71428		其中：财政资金	10.571428		其中：财政资金	10.57142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月足额发放205名伤残人员抚恤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人数（人）	一至十级伤残人数	=	205	人	205人	完成	12.5	伤残人员人数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	=	100	%	100%	完成	12.5	抚恤金拨付及时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伤残人员人均发放标准（元）	一至十级伤残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	54969	元	54969元/人/年	完成	12.5	伤残金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	9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对优待保障制度了	=	10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完成	10	优抚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年190号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		到位数	3	执行数	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月发放40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	=	40	人	40人	完成	12.5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	=	100	%	100%	完成	12.5	抚恤金拨付及时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人均发放标准（元）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	32130	元	32130元/人/年	完成	12.5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反映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	9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反映优抚对象对优待保障制度的了解率	=	10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完成	10	优抚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支出比对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年190号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人数（人）	一至十级伤残人数	=	205	人	205人	完成	12.5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	=	100	%	100%	完成	12.5	抚恤金拨付及时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伤残人员人均发放标准（元）	一至十级伤残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	54969	元	54969元/人/年	完成	12.5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	9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对优待保障制度了	=	10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完成	10	优抚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支出比对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年190号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		到位数	39		执行数	3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9		其中：财政资金	39		其中：财政资金	3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月发放3927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	1	人	1人	完成	3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	4	人	4人	完成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	1	人	1人	完成	3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量	=	273	人	273人	完成	3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量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参战退役人员数量	=	87	人	87人	完成	3	参战退役人员数量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烈士子女数量	=	151	人	151人	完成	3	烈士子女数量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60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数量	=	3410	人	3410人	完成	3	60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数量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按规定标准发	=	100	%	100%	完成	4	定期生活补助拨付及时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4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发	=	25980	元	25980.00元	完成	3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发	=	25440	元	25440.00元	完成	3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发放标	=	25440	元	25440.00元	完成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	11370	元	11370.00元	完成	3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年发放	=	11280	元	11280.00元	完成	3	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烈士子女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	9960	元	9960.00元	完成	3	烈士子女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60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每人服役一年义务兵役发放标准	=	688	元	688.00元	完成	3	60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	9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对优待保障制度了	=	10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完成	10	优抚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2025年财政补贴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7.12		到位数	7.00879		执行数	7.0087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12		其中：财政资金	7.00879		其中：财政资金	7.0087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1名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得到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人数（人）	符合条件公益性岗位人数（人）	=	1	人	1人	完成	12.5	保障公岗人员数量（人）
		质量指标	补贴领取人员合规率（%）	补贴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	=	100	%	100%	完成	12.5	公岗人员工资发放准确性（%）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完成	12.5	资金支出进度与实际支出进度的比率（%）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每月发放标准（万元）	公益性岗位每人每月发放标准（万元）	<	.6	万元	0.6万元/人/月	完成	12.5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公益性岗位较补助领取前生活改善率（%）	=	100	%	100%	完成	15	补助所带来的单位服务社会能力提升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普及率	公益性岗位人员对退役士兵保障制度了解率	=	100	%	100%	完成	15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福利等，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得归属感，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保障办公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公益性岗位人员对补贴发放工作满意度	=	100	%	100%	完成	10	单位人员对工资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财政部门通报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军休所、烈士祠、光荣院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		到位数	3.26	执行数	3.26		81.5		
	其中：财政资金	4		其中：财政资金	3.26	其中：财政资金	3.2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搞好局下属3个事业单位的服务工作。提升了3个事业单位管理工				已完成				81.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数量（个）	事业单位数量（个）	=	3	个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经费是否符合使用规定	=	100	%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完成及时率	经费使用完成时限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日常支出费用平均标准（万元）	日常工作每月支出费用平均标准（万元）	≥	.33	万元	0.33万元/人/月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	.9	%	10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事业单位工作满	≥	90	%	10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98.1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已达成，剩余资金财政收回。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费用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		到位数	2	执行数	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		其中：财政资金	2	其中：财政资金	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实施使20亩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达到 90%以上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绿化面积（亩）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日常绿化维护面积	≥	20	亩	20亩	完成	12.5	烈士需要维护的纪念设施个数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反应资金使用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	100	%	100%	完成	12.5	烈士纪念设施经费发放及时率	
		时效指标	烈士陵园纪念设施绿化维护完成时限	反映烈士陵园纪念设施整修的完成时间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烈士陵园纪念设施绿化维护成本（万元）	用于烈士陵园纪念设施绿化维护每亩投入	≤	.1	万元	0.1万元/亩	完成	12.5	全年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费标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	完好的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数量占基础设施及配套总数的比率	≥	95	%	100%	完成	15	烈士陵园基础设完好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营褒扬烈士、纪念烈士的功能实现率（%）	≥	95	%	100%	完成	15	营造保养烈士、纪念烈士的浓厚氛围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100%	完成	10	广大群众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支出比对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		到位数	4	执行数	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		其中：财政资金	4	其中：财政资金	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实施使20亩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达到 90%以上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绿化面积（亩）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日常绿化维护面积	≥	20	亩	20亩	完成	12.5	烈士需要维护的纪念设施个数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绿化维护合格率（%）	反应烈士纪念设施绿化维护合格情况	=	100	%	100%	完成	12.5	烈士纪念设施经费发放及时率	
		时效指标	烈士陵园纪念设施绿化维护完成时限	反映烈士陵园纪念设施整修的完成时间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烈士陵园纪念设施绿化维护成本（万元）	用于烈士陵园纪念设施绿化维护每亩投入	≤	.2	万元	0.2万元/亩	完成	12.5	全年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费标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	完好的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数量占基础设施及配套总数的比率	≥	95	%	100%	完成	15	烈士陵园基础设完好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营褒扬烈士、纪念烈士的功能实现率（%）	=	100	%	100%	完成	15	营造保养烈士、纪念烈士的浓厚氛围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100%	完成	10	广大群众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支出比对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烈士陵园扩建资金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		到位数	2	执行数	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		其中：财政资金	2	其中：财政资金	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新增4.8亩烈士墓区面积，满足烈士陵园墓碑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垫土数量	垫土数量（方）	=	1000	方	1000方	完成	12.5	烈士需要维护的纪念设施个数
		质量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0%	完成	12.5	烈士纪念设施经费发放及时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垫土费用标准	垫土费用标准（元/方）	=	20	元/方	20元/方	完成	12.5	全年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费标准
	效益指标（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烈士陵园功能较扩建前使用提高率	≥	95	%	100%	完成	15	烈士陵园基础设完好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纪念设施管理有效提高	烈士陵园墓碑存放数量增加	≥	90	%	100%	完成	15	营造保烈烈士、纪念烈士的浓厚氛围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完成	10	广大群众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支出比对
自评总分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烈士事迹宣传墙建设资金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		到位数	5	执行数	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更好的在全社会形成崇尚英雄、敬仰先烈、学习英雄事迹和精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烈士事迹宣传墙建设数量（个）	烈士事迹宣传墙建设数量	=	1	个	1个	完成	12.5	统计上报
		质量指标	烈士事迹宣传墙建设合格率（%）	反应烈士事迹宣传墙建设合格情况	=	100	%	100%	完成	12.5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申请烈士事迹宣传墙建设资金的请示》的县领导批示精神
		时效指标	烈士事迹宣传墙建设完成时限	反映烈士事迹宣传墙建设完成时间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12.5	按照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烈士事迹宣传墙建设成本（万元）	用于烈士事迹宣传墙建设投入金额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12.5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申请烈士事迹宣传墙建设资金的请示》的县领导批示精神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	完好的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数量占基础设施及配套总数的比率	≥	95	%	100%	完成	15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申请烈士事迹宣传墙建设资金的请示》的县领导批示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营褒扬烈士、纪念烈士的功能实现率（%）	=	100	%	100%	完成	15	调查走访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100%	完成	10	调查问卷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财政反馈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解困资金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9		到位数	8.393		执行数	8.393		93.26	
	其中：财政资金	9		其中：财政资金	8.393		其中：财政资金	8.39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9万元该资金，落实军转干部生活待遇，为维护一方稳定贡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数量（人）	享受补贴的军队转业干部数量（人）	=	46	人	46人	完成	12.5	享受补贴的军队转业干部数量（人）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规率（%）	反映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	100	%	100%	完成	12.5	发放经费及时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转干部每人每月平均发放	≤	1956.53	元	1956.53元/人/月	完成	12.5	军转干部每人平均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提高率（%）	反映军转干部经济收入较领取生活困难补助前提高率	≥	90	%	100%	完成	15	军队转业干部保障制度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军人社会影响力	增强退役军人社会影响力、荣誉感	≥	90	%	100%	完成	15	符合享受军队转业干部经费保障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领取补助军队转业干部满意	≥	90	%	100%	完成	10	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9.33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99.3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已达成，资金财政收回。										
填报人：		李阳			联系电话：		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5		到位数	25		执行数	2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月发放46名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保障军转干部基本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数量（人）	享受补贴的军队转业干部数量（人）	=	46	人	46人	完成	12.5	享受补贴的军队转业干部数量（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生活困难补助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完成	12.5	发放经费及时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转干部每人每月平均发放	≤	5434.79	元	5434.79元	完成	12.5	军转干部每人平均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军转干部较领取生活困难补助前生活改善	≥	90	%	100%	完成	15	军队转业干部保障制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转干部生活质量提升覆盖面	反映项目实施提高军转干部家庭生活幸福指数的程度	=	100	%	100%	完成	15	符合享受军队转业干部经费保障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领取补助军队转业干部满意	≥	90	%	100%	完成	10	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档案管理资金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3		到位数	13		执行数	1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		其中：财政资金	13		其中：财政资金	1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该项目实施，保障1万份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的接收及数字化管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档案接收及数字化份数	退役军人人事档案接收及数字化份数	=	1	万份	1万份	完成	12.5	统计上报
			资金使用合规率（%）	反映资金使用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	100	%	100%	完成	12.5	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时间	退役军人人事档案接收及数字化按期完成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完成	12.5	走访调查
			成本指标	档案接收及数字化总成本	退役军人人事档案接收及数字化总成本	=	13	万元	13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使用率	能够较好的开展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	95	%	100%	完成	15	《河北省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实施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保障制度	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纳入管理覆盖提高率	≥	95	%	100%	完成	15	《河北省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实施办法》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退役军人的满意程度	≥	95	%	100%	完成	10	走访调查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双拥办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		到位数	5.973704	执行数	5.973704		99.56		
	其中：财政资金	6		其中：财政资金	5.973704	其中：财政资金	5.97370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全年开展双拥活动支出，营造拥军优属的浓厚氛围，群众对双拥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活动数量（次）	开展双拥活动数量	=	10	次	10次	完成	12.5	开展双拥活动数量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发放经费及时率	≥	95	%	100%	完成	12.5	发放经费及时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每次活动费用标准（万元）	每次开展双拥活动付费用标准（元）	=	.8	万元	0.8万元/每次	完成	12.5	每次开展双拥活动付费用标准（元）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90	%	100%	完成	15	退役军人保障制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保障制度	退役军人对保障制度了解率（%）	=	100	%	100%	完成	15	机构经费保障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100%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2025年一次性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9		到位数	0.09		执行数	0.0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09		其中：财政资金	0.09		其中：财政资金	0.0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发放我单位3名退休人员2025年一次性生活补助，减轻家庭负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2025年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退休人员2025年一次性生活补助人数	=	3	人	3人	完成	12.5	符合资金发放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反映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项目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之前	2025年12月底之前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反映退休人员2025年一次性生活补助每人发放金额	=	.03	万元	0.03万元/每人	完成	12.5	每人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退休人员家庭经济负担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补贴发放对象经济负担的改善程度或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完成	15	退休职工家庭负担改善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指数提升覆盖面	反映项目的实施提高退休人员家庭生活幸福指数的程度	=	100	%	100%	完成	15	退休职工家庭收入改善情况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反映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95	%	100%	完成	10	退休人员对工资发放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1.5		到位数	181.5	执行数	181.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1.5		其中：财政资金	181.5	其中：财政资金	181.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士兵人数（人）	享受补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	90	人	90人	完成	12.5	享受补贴的退役士兵人数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合规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	=	100	%	100%	完成	12.5	经费发放及时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间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领取自主就业金人员人均发放标准	领取自主就业金人员人均发放标准	=	2.02	万元	2.02万元/人	完成	12.5	自主就业金每人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水平提高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较领取补助前生活水平提高情况	=	100	%	100%	完成	15	符合享受自主就业金的退役士兵保障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退役士兵对保障制度了解情	=	100	%	100%	完成	15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接受补助退役士兵满意度	≥	90	%	100%	完成	10	退役士兵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阳					联系电话：	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		到位数	7.264479		执行数	7.264479		90.81	
	其中：财政资金	8		其中：财政资金	7.264479		其中：财政资金	7.26447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扶解困、信访接待、权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数量（个）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数量	=	1	个	1个	完成	12.5	机构数量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经费是否符合使用规定	=	100	%	100%	完成	12.5	资金补助发放及时率（%）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完成及时率	经费使用完成时限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日常支出费用平均标准（万元）	日常工作每月支出费用平均标准（万元）	≤	.67	万元	0.6万元/月	完成	12.5	日常工作每月支出费用标准（万元）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	.9	%	100%	完成	30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服务中心工作满	≥	90	%	100%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9.08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99.0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已达成，剩余资金财政收回。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服务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3.518		到位数	13.518	执行数	13.51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18		其中：财政资金	13.518	其中：财政资金	13.51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缴纳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服务费。利用信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一体化平台数量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数量	=	303	个	303个	完成	12.5	经费发放及时率
		质量指标	一体化平台正常使用率（%）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正常使用率	=	100	%	100%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时效指标	服务费支出时间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服务费支出完成时间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完成	12.5	信息系统数量
		成本指标	服务费成本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服务费成本	=	13.52	万元	13.52万元	完成	12.5	一体化平台运行每年服务费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	.9	%	100%	完成	15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一体化平台正常运转年限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可继续正常运转年限	=	1	年	1年	完成	15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一体化使用人员满意度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使用人员满	≥	90	%	100%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补缴医疗保险单位部分资金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1		到位数	11.15166	执行数	11.15166		21.87		
	其中：财政资金	51		其中：财政资金	11.15166	其中：财政资金	11.1516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我县符合条件17名退役士兵缴纳医疗保险单位部分。确保退役士兵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人数（人）	符合缴纳保险退役士兵人数	=	17	人	6人	完成	4	符合缴纳保险退役士兵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医疗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	100	%	100%	完成	12.5	保险缴纳及时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医疗补助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缴纳标准（元）	医疗保险缴纳标准	=	30000	元	2万元/人	完成	4	医疗保险缴纳标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退役士兵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	95	%	100%	完成	15	退役士兵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退役士兵对保障制度了解率	=	100	%	100%	完成	15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补缴医保单位部分退役士兵满意度	≥	90	%	100%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2.19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75.1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已达成，剩余资金财政收回。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慰问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0		到位数	20		执行数	2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在八一、春节期间对全县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慰问优抚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人数（人）	实际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人数（人）	=	620	个	620人	完成	6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慰问驻军单位数量（个）	实际慰问驻军单位数量	=	4	个	4人	完成	6	驻军部队数量
		数量指标	慰问退役军人数量（人）	实际慰问全县退役军人数量（人）	=	180	人	180人	完成	6	退役军人人数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覆盖率（%）	反应慰问对象覆盖程度	=	100	%	100%	完成	7
		时效指标	慰问工作完成时限	慰问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7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人均标准（万元）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每人每次	=	.02	万元	0.002万元/人	完成	6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每人每次标准
		成本指标	慰问驻军部队平均标准（万元）	慰问驻军部队每次标准	=	1	万元	1万元/驻军部队	完成	6	慰问驻军部队每次标准
		成本指标	慰问退役军人人均标准（万元）	慰问全县退役军人每人每次	=	200	元	200元/人	完成	6	慰问全县退役军人每人每次标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	95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对保障制度了解率（%）	=	10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程度	≥	90	%	100%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资金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		到位数	0.97		执行数	0.97		97		
	其中：财政资金	1		其中：财政资金	0.97		其中：财政资金	0.9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20名现役军人立功受奖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营造双拥共建的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立功受奖资金的现役军人人数（人）	享受立功受奖资金的现役军人人数	=	20	人	20人	完成	12.5	立功受奖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规率（%）	立功受奖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	100	%	100%	完成	12.5	立功受奖补助拨付及时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前	2025年12月底前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立功受奖人员平均发放标准（元）	=	500	元	500元/人	完成	12.5	立功受奖平均发放标准（元）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军人社会影响力	增强退役军人社会影响力、荣誉感	≥	95	%	100%	完成	15	符合享受立功受奖保障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保障率	反映立功受奖提升退役军人家庭基本生活	≥	9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满意度（%）	参与调查的人员满意程度占调查人数的比	≥	90	%	100%	完成	10	优抚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资金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3		到位数	13		执行数	1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		其中：财政资金	13		其中：财政资金	1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125名现役军人立功受奖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营造双拥共建的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立功受奖资金的现役军人人数（人）	享受立功受奖资金的现役军人人数	=	125	人	125人	完成	12.5	立功受奖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	100	%	100%	完成	12.5	立功受奖补助拨付及时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前	2025年12月底前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万元）	立功受奖人员平均发放标准（万元）	=	800	元	800元/每人	完成	12.5	立功受奖平均发放标准（元）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较发放前提高比率	≥	95	%	100%	完成	15	符合享受立功受奖保障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	10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满意度（%）	参与调查的人员满意程度占调查人数的比	≥	95	%	100%	完成	10	优抚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		到位数	15	执行数	1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2名驻京工作队队员开展信访维稳工作。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驻京信访维稳值班时间（月）	反应驻京信访维稳人员值班时间（月）	≥	11	次	11次	完成	12.5	驻京访问时间
		质量指标	驻京信访维稳值班人员在岗率（%）	驻京信访维稳值班人员在岗率（%）	=	100	%	100%	完成	12.5	资金补助发放及时率（%）
		时效指标	驻京信访维稳工作完成时限	驻京信访维稳工作完成时限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驻京信访维稳每人每日平均费用标准（元）	驻京信访维稳每人每日平均费用标准	=	680	元	680元/每日	完成	12.5	驻京费用每日标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维稳工作完成率（%）	信访维稳工作完成情况占信访总数量	≥	90	%	100%	完成	15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保障制度	退役军人对保障制度了解率（%）	=	100	%	100%	完成	15	退役军人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驻京信访维稳值班人员满意度	驻京信访维稳人员的满意程	≥	90	%	100%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军人2024年度定期增资和调整离休干部护理费所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5.9004		到位数	25.9004	执行数	25.900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9004		其中：财政资金	25.9004	其中：财政资金	25.900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5名军队离退休干部和10名退休士官调资经费的按时发放。落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	符合条件的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数	=	5	人	5人	完成	8	军队移交人数
			退休士官人数（人）	符合条件的退休士官人数	=	10	人	10人	完成	8	军队移交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	100	%	100%	完成	9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9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发放标准	=	1.73	万元	1.73万元/人	完成	8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发放标准（元）	退休士官人数发放标准	=	1.73	万元	1.73万元/人	完成	8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军休人员生活提高率	反映军休人员较资金发放前生活提高率	≥	90	%	100%	完成	15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反映军休人员对保障制度的了解率	=	100	%	100%	完成	15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人员满意度	军队移交政府人员对资金发放工作的满意	≥	90	%	100%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94.55		到位数	294.55		执行数	294.5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4.55		其中：财政资金	294.55		其中：财政资金	294.5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自批准入伍时间开始每服满6个月兵役发放一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户）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	240	户	240户	完成	12.5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	≤	95	%	100%	完成	12.5	发放及时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平均发放	=	12272	元	12272元/人	完成	12.5	义务兵优待平均发放标准（元）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提高率（%）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较发放前提高比率	=	10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	10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参与调查的人员满意程度占调查人数的比	≥	95	%	100%	完成	10	优抚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因公牺牲军人一次性抚恤金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2.7408		到位数	122.7408	执行数	122.740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2.7408		其中：财政资金	122.7408	其中：财政资金	122.740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122.7408万元一次性抚恤金，保障优抚对象生活，落实优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因公牺牲军人人数（人）	发放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		=	1	人	1人	完成	12.5	病故军人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规率（%）	反映一次性抚恤金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		=	100	%	100%	完成	12.5	抚恤金发放及时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完成	文字描述			2025年9月底	2025年9月底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因公牺牲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元）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		=	122.74	万元	122.74万元	完成	12.5	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保障率	反映发放一次性抚恤金以保障因公牺牲军人家庭基本生		≥	95	进一步完善	100%	完成	15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军人社会影响力	提升军人社会影响力、增强军人荣誉感		≥	95	%	100%	完成	15	抚恤金所带来的单位服务社会能力提升情况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因公牺牲军人家属满意度	因公牺牲军人家属满意度		≥	95	%	100%	完成	10	病故军人家属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15.1		到位数	115.1		执行数	115.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5.1		其中：财政资金	115.1		其中：财政资金	115.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实施按月搞好优抚对象定期补助 518人发放工作，保障广大抚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	1	人	1人	完成	3	烈士子女数量	
			优抚对象人数（人）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	1	人	1人	完成	3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优抚对象人数（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	4	人	4人	完成	3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优抚对象人数（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	≤	273	人	273人	完成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优抚对象人数（人）	参战退役人员人数	≤	87	人	87人	完成	3	参战退役军人数量	
			优抚对象人数（人）	烈士子女人数	≤	152	人	152人	完成	3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助是否全部足额发放	=	100	%	100%	完成	7	发放经费及时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完成	7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	=	2165	元	2165.00元	完成	3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	=	2120	元	2120.00元	完成	3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	=	2120	元	2120.00元	完成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	948	元	948元/人	完成	3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月发放	=	940	元	940元/人	完成	3	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烈士子女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	830	元	830元/人	完成	3	烈士子女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提高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较发放前提高比率	=	10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了	=	10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100%	完成	10	优抚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8.95		到位数	67.990723	执行数	67.990723		98.61		
	其中：财政资金	68.95		其中：财政资金	67.990723	其中：财政资金	67.99072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68.95万元补助发放，搞好优抚对象定期补助58人发放工作，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参战退役军人人数	=	58	人	58人	完成	12.5	参战退役军人数量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规率（%）	反映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	100	%	100%	完成	12.5	发放经费及时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参战退役军人每人每年发放	=	11784	元	11784元/人	完成	12.5	参战退役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保障率	反映发放优抚对象门诊补助提升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	10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军人社会影响力	增强退役军人社会影响力、荣誉感	=	10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100%	完成	10	优抚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45		到位数	27.963355		执行数	27.963355		62.14		
	其中：财政资金	45		其中：财政资金	27.963355		其中：财政资金	27.96335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45万元该资金，保障优抚对象参合率达到100%，使每个优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	273	人	273人	完成	4	在乡复员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享受医疗待遇参战退役人员人数	参战退役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	87	人	87人	完成	4	三属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享受医疗待遇三属人员人数	三属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	=	40	人	40人	完成	4	残疾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享受医疗待遇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在乡复员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	6	人	6人	完成	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享受医疗待遇残疾军人人数	残疾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	=	131	人	131人	完成	4	参战退役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规率（%）	反映优抚对象门诊补助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	100	%	100%	完成	5	资金及时拨付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医疗补助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军人发放标准	在乡复员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	622	元	622元/人/月	完成	4	三属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发放标准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	=	300	元	300元/人/月	完成	4	残疾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参战退役人员发放标准	参战退役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	300	元	300元/人/月	完成	4	在乡复员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反映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	95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	
			家庭经济收入保障率	反映发放优抚对象门诊补助提升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	9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完成	10	优抚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6.21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96.2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已达成，剩余资金财政收回。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		到位数	25	执行数	2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月发放537名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缴纳医疗保险。保障优抚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人	带病回乡退伍	=	273	人	237人	完成	4	在乡复员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数	军人享受门诊	=	87	人	87人	完成	4	三属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量	参战退役人员	=	40	人	40人	完成	4	残疾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指	享受医疗待遇三属	=	6	人	6人	完成	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标	人员人数	=	131	人	131人	完成	4	参战退役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人	享受医疗待遇在乡	=	100	%	100%	完成	5	资金及时拨付率	
			数	复员军人人数	=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量	享受医疗待遇残疾	=	622	元	622元/人	完成	4	三属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指	军人人数	=	300	元	300元/人	完成	4	残疾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	300	元	300元/元	完成	4	在乡复员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人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	=	487.5	元	487.5元/人	完成	4	带病回乡退伍军	
			数	时间	=	299	元	299元/人	完成	4	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量	标准	=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反映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	95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	
			可持續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	10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100%	完成	10	优抚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43.2		到位数	36.4054		执行数	36.4054		84.27	
	其中：财政资金	43.2		其中：财政资金	36.4054		其中：财政资金	36.405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每工作满一年发放一次家庭优待金。落实9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预备消防士优待金户数（户）	享受预备消防士优待金户数	=	9	户	9户	完成	12.5	统计上报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	100	%	100%	完成	12.5	冀应急【2024】18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完成	12.5	冀应急【2024】18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平均发放标准	=	48000	元	48000元/户	完成	12.5	冀应急【2024】18号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预备消防士家庭生活水平提高率（%）	预备消防士家庭生活水平较发放前提高比	=	100	%	100%	完成	15	冀应急【2024】18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预备消防士家庭对优抚对象保障制度了解	=	100	%	100%	完成	15	调查走访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预备消防士家庭满意度	参与调查的人员满意程度占调查人数的比例	≥	95	%	100%	完成	10	调查走访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8.43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98.4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已完成，剩余资金财政收回。										
填报人：李阳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驻京值守接待费用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		到位数	2.3451	执行数	2.3451		46.9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2.3451	其中：财政资金	2.345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使用5万元资金，保障2名驻京工作人员开展信访维稳工作。保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驻京信访维稳值班时间（月）	反应驻京信访维稳人员值班时间（月）	≥	11	次	2次	完成	3	驻京接待时间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反映资金使用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	100	%	100%	完成	12.5	资金补助发放及时率（%）	
		时效指标	驻京信访维稳工作完成时限	驻京信访维稳工作完成时限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驻京信访维稳每人每日平均费用标准（元）	驻京信访维稳每人每日平均费用标准	=	680	元	680元/人/天	完成	12.5	驻京费用每日标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稳定	≥	90	%	100%	完成	15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保障制度	退役军人对保障制度了解率（%）	≥	90	%	100%	完成	15	退役军人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驻京信访维稳值班人员满意度	驻京信访维稳人员的满意程度	≥	90	%	100%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4.69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85.1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已达成，剩余资金财政收回。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